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04號

債 權 人 普 匯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協 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孟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